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发超
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谦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发超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9年3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 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上述调整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发超
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海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发超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9年3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 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上述调整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3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发超
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奕雯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发超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9年3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 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上述调整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主要负责人无法取得联系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268号）。由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多方目前尚未回复，公司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回复问题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19年 3 月 8 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1 证券简称:秋林集团 编号:临2019-010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状送达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四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05,701,388.8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在公司收到的该案件诉讼材料中,有一份《担保函》,函中落款担保单位及公章加盖单位显示为本公司。经认真核查本公司印章使用登记,未发现有过公司曾在此《担保函》加盖公章的记录。另外,公司也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此《担保函》中所述事项。为此,公司在收到该应诉通知书后已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关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相关诉讼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宏,公司董事长。住所地: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23层。

被告一: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美山,住所地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洞庭路1598号。

被告二: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志忠,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5幢4层416室。

被告三: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长智,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168号融和广场6-2-505。

被告四: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亚,住所地:哈尔 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一）诉讼的内容：

2017年10月1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bitc2017(lr)-11721号《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发放信托贷款50000万元,用于购买机械设备,期限12个月,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2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7.90%。为担保该笔债权的实现,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了编号:bitc2017(or)-11722号《保证合同》，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10月13日向被告一发放了信托贷款50000万元整。

2018年10月12日贷款到期,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bitc2018(lr)-5400号《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2018年10月12日(含)起贷款逾期利率为9.50%/年。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了编号:bitc2018(or)-5401号《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告四以出具《担保函》的形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0月12日贷款到期但被告一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保证人也未承担保证责任。经原告多次书面通知被告要求其偿还本金、利息,但被告至今未能履行。被告的违约行为已经损害原告的债权利益的实现。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金额50000万元,逾期利息金额5,701,388.89元。(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月31日后续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人民币505,701,388.89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本案所涉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述四被告承担。

二、诉讼案件的诉前保全裁定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初9号】裁定：

冻结被申请人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款505,701,388.89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预付。

本裁定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在公司收到的该案件诉讼材料中,有一份《担保函》,函中落款担保单位及公章加盖单位显示为本公司。经认真核查本公司印章使用登记,未发现有过公司曾在此《担保函》加盖公章的记录。另外,公司也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此《担保函》中所述事项。为此,公司在收到该应诉通知书后已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公司将就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同心共建“爱心家园”